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建議拆細股份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生效。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當認同時批准股份拆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的安排及手續)，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466,875,000股股份已經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附有任何股份認購權的其他類似權利。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1,867,5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拆細股份。除現有的碎股外，股份拆細

預期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各自之間及與於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條件全部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普通決議案按當中所訂獲通過翌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會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會導致股份買賣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低買賣價的波幅，從而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的買賣流通性。再者，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拓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股份的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於該期間屆滿後，股東僅可於就每張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發行的新股票（以涉及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較高金額）費用後，其股份的現有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預期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股份的現有股票辦理換領手續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股份的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方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

續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按一(1)股股份換四(4)股拆細股份的基準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 .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進行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位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 . . .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五年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原有櫃位 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 . . .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附註： 本公佈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佈所訂的日期或限期均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宣佈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當認同時批准股份拆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的投票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的安排及手續)，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產生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當認同時批准股份拆細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張琦女士及衡銀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